

斜土好声音

时光因奉献而灿烂

记斜土街道市民巡访团团长赵晓明

□记者 陈焕敏 整理报道

街道市民巡访团以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为出发点,集巡访员、调研员、监督员、宣传员、信息员于一身,开展对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的巡访、调研、宣传、测评、考核等活动,被市民誉为城市的“啄木鸟”、“报春鸟”、“布谷鸟”。而团长赵晓明,则是这支优秀队伍里的领头人物。

2002年,斜土街道拟成立一支市民巡访团,便邀请当时因病在家休息的赵晓明加入,赵晓明简单了解巡访团的工作机制后欣然答应,彼时,她仅49岁,是最年轻的巡访团成员。自此,赵晓明便开始拿着一部手机、一支笔、一本笔记本,穿梭于大街小巷,捕捉城市细节,改善着社区的文明程度。楼道堆物、小黑广告、破损路灯……这些社区里常见的不文明现象,因巡访团的努力逐渐改善。

因为表现突出,赵晓明被选为徐汇区市民巡访团成员,后又进入上海市市民巡访团,参与了上海市迎世博、徐汇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区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巡访,因她的多重身份,自然要比其他巡访团成员更加忙碌。2014年,正当赵晓明因为“创全”而四处奔走时,家中多了一位小成员,需要奶奶的照顾。一边是可爱的小孙子,一边是无法放下的志愿工作,如何取舍让赵晓明犯了难,这时,爱人主动承担起了家庭的所有事务,让她安心在外面继续巡访工作。谈起爱人的无条件支持,赵晓明心中满是甜蜜与感激:“如果没有家人给我的支持,我就无法做自己想做的事情。”

没了后顾之忧,赵晓明便一心扑在文明创建工作上,夏季连续20多天顶着大太阳外出检查,冬季积雪的街面留下了她走过的脚印,怀着“奉献社会、服务他人”的一颗红心,赵晓明寒来暑往,走街串巷,以实际行动践行志愿精神。2015年,街道

巡访团老团长“退休”,在众人的一致推荐下,由赵晓明担任新团长。每当有新任务,赵晓明就根据每位成员的家庭住址、个人情况,在微信群内分配点位,但每次任务最重、距离最远的总是留给自己。

新冠肺炎疫情期间,赵晓明作为区市民巡访团的副团长,宅在家中也让自己闲下来,她每天将区巡访团微信群内的检查信息收集整理,仔细分类处理再行上报,当好“后勤员”。

18年的巡访生涯,赵晓明一直保持着极大的热忱,她的志愿工作也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,先后被评为2008-2009年度徐汇区志愿服务活动优秀志愿者、2015年度徐汇区市民巡访团“优秀团长”称号。

十几年如一日,不计个人得失,任劳任怨,认真负责,赵晓明凭着对这座城市的热爱,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热情,散发出熠熠生辉的光芒,拥有了照亮他人的巨大能量。



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“啄木鸟”

如果您在阅读本月《社区晨报》时发现任何差错,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上海社区发布”并于后台留言,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(注明报纸名称、所在版面、文章名称、差错细节,本期截止日期为7月1日)。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,将成为最佳“啄木鸟”,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;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,则将成

为优秀“啄木鸟”,并获得纪念品一份。

2020年5月优秀“啄木鸟”:曹西虹、张德胜、严志明、练军、陈幼群、路永敏、金佑城、戴干起、杨保飞、丁文祥

2020年5月最佳“啄木鸟”:唐金虎



扫码关注

平安斜土

金融诈骗防范指南

一、什么是非法集资

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,以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,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。

二、非法集资活动的基本特征

非法集资活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:

- (一)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。
- (二)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。
- (三)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形式的还本付息。
- (四)以合法形式掩盖。

三、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

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泛,表现形式多样,从目前案发情况来看,主要包括: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等四大类,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:

- (一)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。
- (二)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。
- (三)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。
- (四)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- (五)以商品销售与返利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- (六)利用民间“会”、“社”等组织或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。
- (七)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,如“电子商铺”、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- (八)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,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。
- (九)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- (十)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。

(十一)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(十二)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四、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

- (一)承诺高额回报
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,往往编造“天上掉下馅饼”、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,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
- (二)编造虚假项目
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,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支持新农村建设、实践“经济理论”等旗号,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、养殖行业发展到高科技开发、集资建房、投资入股、售后返租等内容,以订立合同为幌子,编造虚假项目,承诺高额固定收益,骗取社会公众投资。
- (三)以虚假宣传造势
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,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,采取聘请明星代言、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散发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,加大宣传力度,制造虚假声势,骗取社会公众投资。
- (四)利用亲情诱骗
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、朋友、同乡等关系,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传销人员,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,不惜利用亲情、地缘等关系拉拢亲朋、同乡或邻居加入,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,集资规模不断扩大。

五、非法集资活动对社会的危害

-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。
- (一)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,甚至血本无归。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,也可能是养命钱,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、浪费、转移或者非法占有,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。
 - (二)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、金融秩序,引发风险。
 - (三)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,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,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。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,一旦有了损失,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,因此,希望社会公众一定要认清。

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

